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橋簡字第550號

原告 黃聖儀

訴訟代理人 林孟乾律師

複代理人 宋克芳律師

被告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銘

訴訟代理人 柯尊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A部分所示內側牆拆除，將所占用之土地返還原告。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4,7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及其上同段4133建號建物（下稱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被告興建之臺電配電廠內有如附圖A部分所示之內側牆（下稱系爭內側牆），固著附連於系爭房屋外牆上，並無權占有系爭土地，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請求被告拆除系爭內側牆並返還所占用之土地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如本院卷第159複丈成果圖A部分所示內側牆拆除，將所占用之土地返還原告。

二、被告則以：請鈞院依法判決，如判決敗訴，被告會自行拆除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01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
02 段及中段定有明文。次按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土地
03 者，占有人對土地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而僅以非無權
04 占有為抗辯者，土地所有權人對其土地被無權占有之事實無
05 舉證責任，占有人自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
06 明（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11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二)經查，被告所設置之系爭內側牆，占用系爭土地，為兩造所
08 不爭執，應由被告舉證證明其有合法占有使用系爭土地之正
09 當權源。惟被告並未舉證證明其有權占有系爭土地，應認被
10 告設置系爭內側牆，係無權占有系爭土地。從而，原告依民
11 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內側牆拆
12 除，並將所占用之土地返還原告，洵屬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規定，請求
14 被告將系爭內側牆拆除，並將所占用之土地返還原告，為有
15 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7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依職權宣告假
18 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0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1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29 書 記 官 許雅瑩

